

# 次階段8月7日起發放 已離港或意圖永久離港者無得攤

# 消費券新安排 準永居領5000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第二階段消費券發放安排。圖為各商店力推多種優惠，吸引市民使用消費券購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港人引頸以待的第二階段電子消費券將於8月7日起發放。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公布第二階段電子消費券派發詳情：早前已獲發放首階段5,000元消費券，以及新登記領取10,000元的市民，均可於8月7日起分階段獲發消費券；新符合資格或想更換儲值支付工具領取消費券者，可於下周四起至下月23日透過網上或臨時服務中心登記。陳茂波宣布修訂領取消費券者的資格，包括容許有條件成為永久居民者領取半額即5,000元消費券，料約30萬人合資格，而過去兩年已離港，或有意圖永久離港者將不符合資格領取。

陳茂波宣布，第二階段消費券將於8月7日開始分期發放。領取第二階段5,000元的市民，若以八達通領取會分3期發放，其餘5個支付工具則分兩期發放；新登記領取10,000元的市民，以八達通領取會分4期發放，其餘則分3期發放（見表）。

## 新增兩營辦商「搶客」優惠多

無計劃轉用儲值支付工具的市民無須重新登記，特區政府會自動核對之前已登記資料，無問題就會發放消費券至有關賬戶。新符合資格市民或想「轉會」的市民須上網重新登記，登記期由下周四起至下月23日，全港有8個臨時服務中心協助市民登記。

陳茂波表示，今次新增 PayMe from HSBC 及 BoC Pay 兩間營辦商，可予市民更多選擇，相信營辦商為「搶客」會推出更多優惠，保持市道活躍氣氛。同時，計劃安排需要簡單和方便，亦鼓勵市民「轉會」使用消費券，利用市場力量保持消費券計劃的活潑和靈活性，加強電子支付發展，振興市道和刺激經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王學玲提醒市民，無論是新登記還是「轉會」，手續只能做一次，成功登記後沒法再更改，呼籲市民考慮清楚才登記，「不要心急，可評估一下自己適合哪個（工具）再做決定。」

被問到八達通儲值限額仍是3,000元，會否要求在8月前提升限額時，他指法律並非不可更改，但需顧及技術上安排。在與八達通公司溝通後，得悉倘調整限額，八達通的內部電腦系統需作調整，且與其對接的不同商戶亦需進行相關工作，「考慮到實際運作後，不想消費券計劃推得太遲，因此按照早前的安排。」

## 料30萬準居民受益 涉款15億

同時，在聽取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對領取消費券的資格作出了修例，在合理情況下擴大合資格人士範圍，包括容許來港專才、專業人士、企業家、來港升學等有條件成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中）昨日公布第二階段5,000港元消費券的發放安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申請，成功會獲發半額即5,000元消費券，估計約有30萬名有條件成為永久居民者合資格領取半額消費券，涉款約15億元。

特區政府又參考了過去一段時間於社會上有關已移民者是否不應獲派消費券的討論，在今次發放時新增條件，如沒有特定原因（升學、派駐海外工作等）於2019年6月18日至今年6月12日期間一直不在香港，或有意圖永久離港者不符合資格領取。至於透過「廣東計劃」或「福建計劃」於內地養老的港人則屬特定原因，即使在整段時間不在港，仍然符合資格。

王學玲解釋，政府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永久居民身份證是本地簽發還是外地簽發，若屬外地簽發即極有可能本身並不在港；以「永久離港」原因提早領取強積金或職業退休保障，或有否其他資料確信可見將來不會回港等。

她指出，在相關期間不在港、被界定為不合資格的市民可以申請覆核，例如即使提早領取強積金的人士，如果有很強的證據證明自己並沒有移民，可以向政府提供證明，有關部門會按每宗個案覆核。

## 第二階段消費券發放詳情

### 領取資格

- ◆在2022年6月13日或之前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新來港人士
- ◆非上述人士但有條件成為永久性居民的香港居民（可領取半額）
- ◆已永久離開，或有意圖永久離港者不合資格領取\*

### \*何謂有意圖永久離港？

- ◆身份證明文件不是由香港簽發
- ◆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2日期間一直不在香港，而非臨時性質（例如升學、派駐海外工作等）
- ◆曾以「永久離港」為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
- ◆有任何證據或資料令特區政府相信該人於將來無意返港

### 打算使用原有儲值支付工具者

- ◆無須辦理任何手續，並會在7月23日後約一星期內收到其資格審核結果的短訊通知

### 新登記／欲更換原有儲值支付工具者

- ◆於2022年6月23日至7月23日期間登記

### 登記渠道

- ◆消費券計劃網站內的電子登記平台
- ◆全港8間消費券計劃臨時服務中心，可致電185000預約

資料來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2年6月 14 星期一  
壬寅年五月十六 廿三夏至  
多雲驟雨 狂風雷暴  
氣溫26-30°C 濕度75-95%  
港字第26373 今日出紙3疊8大張 港售10元

文匯報 | 香港仔  
**爆料專線**  
(852) 60668769  
60668769@wenweipo.com

## 儲值支付工具

- ◆Alipay HK
- ◆Tap & Go「拍住賞」
- ◆WeChat Pay HK
- ◆PayMe from HSBC
- ◆BoC Pay
- ◆八達通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 獲發5,000元消費券的登記人

- ▶使用支付寶香港、Tap & Go「拍住賞」、WeChat Pay HK、PayMe from HSBC、BoC Pay

	發放時間	到期日
第一期消費券：2,000元	8月7日	明年2月28日
第二期消費券：3,000元	10月1日	明年2月28日

- ▶使用八達通

	發放時間	領取期限
第一期消費券：2,000元	8月7日	明年9月30日
第二期消費券：2,000元	10月1日	明年9月30日
第三期消費券：1,000元	當「合資格消費」累積總額達到4,000元，於之後一個月16日發放	明年9月30日

（最早於今年12月16日發放，最遲於明年4月16日發放）

## 獲發10,000元消費券的登記人

- ▶使用支付寶香港、Tap & Go「拍住賞」、WeChat Pay HK、PayMe from HSBC、BoC Pay

	發放時間	到期日
第一期消費券：3,000元	8月7日	明年4月30日
第二期消費券：3,000元	10月1日	明年4月30日
第三期消費券：4,000元	12月1日	明年4月30日

- ▶使用八達通

	發放時間	領取期限
第一期消費券：3,000元	8月7日	明年9月30日
第二期消費券：3,000元	10月1日	明年9月30日
第三期消費券：3,000元	12月1日	明年9月30日
第四期消費券：1,000元	當「合資格消費」累積總額達到9,000元，於之後一個月16日發放	明年9月30日

（最早於明年2月16日發放；最遲於明年6月16日發放）

資料來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 第二階段消費券發放時間表

# 市民易「使凸」 利經濟復甦

## 專家之言

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少衝擊，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助理教授袁偉基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新一輪電子消費券派發適時，可紓緩市民壓力，加上新增兩個支付平台，估計商家會提出更多優惠「搶客」，帶動整體消費氣氛，有利提振經濟。

## 搭錢買貴貨 帶旺消費市場

袁偉基表示，特區政府汲取去年派發消費券經驗，

今年運作得更暢順，連同新加入的兩個銀行支付平台，現時共6個支付平台供市民使用，「多了商家互相競爭，有機會推出更多優惠，吸引人轉台，最終得益會是市民。」

他認為兩輪分階段派發電子消費券的做法有助促進消費，因為市民可能抱持很快收到下一階段消費券，產生「先買為快」的心態，花錢因此較「鬆手」，當收到消費券後又會用來買其他東西。再者，當市民想購買智能電話等較昂貴的商品時，就有機會以自費部分再搭配消費券一起使用。他笑

言，消費券有助刺激消費意慾，市民容易「使多咗」，但就有利經濟復甦。

## 移民者無份領 安排無可厚非

對永久離港或有意圖永久離港者不再符合領取資格，中文大學商學院亞大工商研究所名譽教授李兆波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認為，消費券主要為鼓勵在港消費，要限制移民人士領取消費券亦屬無可厚非，「已永久提取強積金人士意味已沒有意圖回港，停止向他們發放消費券是合理，但

執行上要多做工夫，例如抽查個別人士的出入境紀錄。」

對今次新增兩個電子支付平台，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方保僑認為，市民「轉會」的機會不大，除非市民看中個別心儀產品，須以特定支付平台購買，又或對個別平台推出的優惠有興趣，而新增的兩個支付平台由傳統大型銀行營運，安排商戶安裝收款系統並不困難，商戶認為能吸引顧客，亦會樂意安排新系統。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